

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省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建筑
主体沉降观测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JY2026-002)

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海口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省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6.230767 万元，招标人为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拟新建 1 栋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448 米，总建筑面积 41879.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77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105.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内外给排水、电气、停车位、道路、绿化等设施工程，并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省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省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技术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 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投标；（5）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年01月26日09时00分到2026年02月0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受委托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原件备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6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3号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省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2号E幢第15层1502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JY2026-002
2. 项目名称：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省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及建筑主体沉降观测技术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最高限价：¥462307.67元，（超过总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内；
7. 项目概况：项目拟新建1栋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地上10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44.8米，总建筑面积41879.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774.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105.00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室内外给排水、电气、停车位、道路、绿化等设施工程，并建设地下车库及人防等；
8. 采购范围：根据代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承包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代管方委托承包方的工程基坑监测和建筑主体沉降观测等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具体事宜以项目任务书及合同签订的相应内容为准）；
9.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事项为止（具体以任务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10.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含）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各方须以牵头单位的名义投标；（5）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发售标书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东路 2 号 E 幢第 15 层 1502 房；

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受委托人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身份证原件备查）；

4. 标书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 号开标室。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 3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公示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下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